

魯迅研究

究文叢

4

● 讲讲学习鲁迅作品的问题

陶丹

● 关于鲁迅研究方法问题的几点思考

张梦阳

● 鲁迅早期思想发展的历史考察

何志明

● 鲁迅与自然辩证法

公盾

● 四十年代上海的鲁迅研究工作

丁景唐

● 揭示冷漠和麻木的人生

——《论鲁迅的小说创作》片断

林非

● 阿Q片论

叶穗谔

● 鲁迅与木刻书刊

李允经

● 《鲁迅日记》的发表与出版

包子衍

湖南人民出版社

魯迅
研究
文叢

4

鲁迅研究文丛

第四辑

责任编辑：黄仁冲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83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277,000 印张：12.125 印数：1—1,400

统一书号：10109·1581 定价：1.25元

补正与补白:

鲁迅与《马克思读本》(秦峰)【16】

名心印(曲辰)【23】

《写于深夜里》的一处时间(峰)【39】

关于郁达夫对鲁迅的题词(管文)【105】

《鲁迅日记》究竟记载了多少与鲁迅有过交往的人物(树堂)【146】

“风雪山阴两度来”何所指(黄品兰)【126】

鲁迅研究文丛

第四辑 目录

讲讲学习鲁迅作品的问题	陶 丹	1
关于鲁迅研究方法论问题的几点思考	张梦阳	17

鲁迅早期思想发展的历史考察	何志明	24
鲁迅前期思想中的个性主义、进化论及 “国民性”问题	魏竞江	40
鲁迅和自然辩证法	公 盾	71

四十年代上海的鲁迅研究工作	丁景唐	82
---------------------	-----	----

揭示冷漠和麻木的人生

——《论鲁迅的小说创作》片断	林 非	106
----------------------	-----	-----

《野草》臆说

——学习《野草》有争议的作品笔记之一	刘锡庆	127
--------------------------	-----	-----

辛辣的笑与含泪的笑

——试谈鲁迅小说的讽刺艺术	刘扬烈	147
---------------------	-----	-----

阿Q片论·····叶德裕 165

东方式的幽默

——《阿Q正传》的幽默格调·····施建伟 187

《狂人日记》新探·····郭正元 198

论方玄绰·····陈安湖 219

论《离婚》·····王尔龄 231

鲁迅和木刻书刊·····李允经 240

《鲁迅日记》的发表与出版·····包子衍 283

关于《哭范爱农》·····谢代 292

蔡总长的“公电”和教育部的“广告”·····唐天然 298

鲁迅在广州几点史实的辨析·····韦工 303

怀念鲁迅先生·····刘肖愚 310

谈鲁迅与郁达夫的友谊及赠诗·····周艾文 314

充满着革命情谊的爱和助

——鲁迅与彭柏山·····马蹄疾 327

鲁迅和谢玉生·····马蹄疾 333

鲁迅整理祖国文化遗产初探(下)·····苏茵 336

评《地狱边沿的小花》·····顾农 367

鲁迅小说综合研究的新收获

——评《鲁迅小说论稿》·····潘颂德 374

讲讲学习鲁迅作品的问题

陶 丹

鲁迅为什么写杂文？为什么写小说？为什么弃医从文？这些问题，他不只都已亲自做了回答，而且再三地排除“无意的误解或有意的曲解”，不惮其烦地说得十分清楚了。研究者也反复地征引过，倘再加阐述，很可能招致崇尚新异者的摇头：“又是老一套！”并且高明地指教：鲁迅研究已经被老生常谈引上了死路，需要别开生面了。

然而为了使研究鲁迅达到理解鲁迅，我觉得首先还是要研究鲁迅的这些答案和说明。以鲁迅写作的目的做我们研究的目的，学习鲁迅作文的态度来研究鲁迅：为“改变国民精神”，为“影响社会，使有变革”，继承鲁迅“我以我血荐轩辕”的热烈的爱国主义和“俯首甘为孺子牛”的鞠躬尽瘁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把鲁迅的作品当做人民大众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感应的神经，攻守的手足”，当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利器来研究和运用；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说鲁迅给我们留下了极其丰富的文化、思想遗产，才能发掘这份精神财富核心的光和热，继续完成鲁迅生前尚未完成任务。

然而这却是艰难的事业！我曾以这样的提议迎来各式的冷脸、酸脸、苦脸——一式的摇头，仿佛这念头真正是岂有此理，应归入妄不可恕或愚不可及之列。那些责问是俨乎其然的。

一、鲁迅作品还能说有现实意义吗？

这一问包含着复杂的想法：一是鲁迅作品过时了，二是鲁迅作品曾在历次运动中被当做打人的棍子，岂能又用于拨乱反正！三是你不怕人说影射现实吗？

对于第一义，我的回答是否定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总结十年内乱的原因时写道：“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我们党对封建主义……进行了最坚决最彻底的斗争……但是长期封建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仍然不是很容易肃清的，种种历史原因又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我的理解，“种种历史原因”包括了由于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把日益齐全完备的“统治阶级的思想”，无缝不入地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不可能很快地肃清，那曾为鲁迅所指出的“宗法社会的旧习惯，封建社会的旧思想”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还因为这些“习惯”、“思想”与两千多年间发展起来的光辉文化，与其中美好的东西掺和在一起，良莠难辨，“……这就提供了一种条件，使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党内的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也就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求索与抗争，前赴后继，并在共产党的领导、马列主义科学的指引下艰苦奋斗，英勇牺牲，取得了胜利；而在翻身做了主人之后，竟又蒙受了一场浩劫，这“遗毒”之剧，大家是身领目睹了的。林、江反革命集团也不是从天官降下的魔君或地狱钻出的厉鬼，他们也无非“因袭的重担”上的一块毒瘤，是那些历史流传的习惯心理给他们的现代造神运动

留下了适宜的土壤，并允许他们把正在消灭中的封建统治的伦理与法术，改头换面地恢复起来：“有了权便有了一切”、“句句是真理”不过是孔夫子的“畏大人，畏圣人之言”的翻版。权位依托着帮派，是仿照历代的显贵——外戚或宦官。颠倒是非，混淆黑白有赵高指鹿为马的样板。弃绝知识、毁灭教育是根据《老子》的教训：“常使民无知无欲，使夫智者不敢为焉”。文字狱效法秦始皇焚书坑儒及宋以来一朝甚一朝的罗织与株连。效忠信学的是多少次“禅让”直到袁世凯称帝时的“进劝”。浮夸风、弄虚作假源于连绵未断的报“祥瑞”（至今还留有嘉禾、宝鸡等纪念的地名）。栽诬陷害，“含血喷人，已成了中国士君子的常经”（《二心集·序言》）。打小报告——告密起家始自武则天的“圣明”……就连那酷虐的毒刑，也都是前有祖宗：剃阴阳头是髡刑的再生，挂黑牌子是变相的黥，“喷气式”——弯腰曲背代替了直立的站笼，下放劳动——“运输匠作”的别名……鲁迅早就预告，对这些东西要费很大的力气去斗争，可是我们一直忽视了他那响亮的警钟。一九二七年三月一日，在大革命后方的广州，中山大学的开学典礼上，鲁迅指出：“要改革的地方很多：现在地方上的一切还是旧的，人们的思想还是旧的”，那些旧的习惯、思想“还没有人向它们开火！”一九三〇年，作为共产主义者的鲁迅，进一步写了“真实的革命者，自有独到的见解，例如乌略诺夫（按：即列宁）先生，他是将‘风俗’和‘习惯’，都包括在‘文化’之内的，并且以为改革这些，很为困难。我想，但倘不将这些改革，则这革命即等于无成，如沙上建塔，顷刻倒坏。”（《二心集·习惯与改革》）他也深知这个任务的艰难，痛苦地指出“可惜中国太难改变了，即使搬动一张桌子，改装一个火炉，几乎也要血，而且有了血也未必能搬动，能改装……”可是他终生对准吃人的封建伦理，不停地掷出犀利的投枪。他揭露封建统

治所产生的瞒和骗，捧与挖，爬和撞，愚民和愚君，趋时和复古，世故三昧和谣言世家……《扣丝杂感》揭示了中国素见的包围术，《沙》则指出封建主义大小统治者都是自私自利的沙，人民群众为保卫或争取自身的利益须要团结，也知道团结……所有这些，都毫未过时。那曾给林、江等辈兴妖作怪提供条件的颓风陋俗，又被他们大力扶持，发展到骇人听闻的程度。“十年内乱把人们的是非善恶美丑的标准搞乱了……当前社会风气中还存在着许多严重问题。”（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拉关系，走后门，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种种旧习俗如沉滓泛起；经济领域的犯罪行为尚在严重地损害我们国家的利益——当然，鲁迅著作中没有缉私术，但他揭穿了那些行为、风尚的本质与根源，提高了人们的认识，鼓舞了人民的斗争意志，这是治本的、长期有效的法宝。这些，都没有过时。鲁迅认为“人是进化的长索子上的一个环”，把自己的作品也“在这长路上尽着环的任务，助成奋斗，向上，美化的诸种行动”（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给唐英伟的信）。他是依循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考虑“现在的未来”的，比起那“只能看见物质的闪光”（《热风·随感录五十九圣武》），将诸如能源问题、无毒的抽烟都相提并论的“未来学”高尚得多，也切实得多。

至于第二义，我想，如果不是自己接二连三地被打昏了头，就是没有认真看懂鲁迅的文章，只照“左”倾的错误理解或凭“四人帮”的肆意歪曲来看待鲁迅作品了。这本来是无须解释的问题。但有的同志一次又一次地遭受难堪的待遇，不断听到“打落水狗”的呼喊了；由于那些话常常伴随着侮辱与虐待袭来，形成了条件反射，因恨和尚而厌袈裟，这是可以理解的。奉劝这样的同志，应当具有必要的自知与自信。其实鲁迅的意见表达得明白无误，他对认为应打的“狗”和“叭儿”都给了明确的界说，难道因为有

人用以诬枉，它们竟和你有了干系？当你身受不白之冤的时候，怎么自己也想不到这是由于坏人的陷害或同志犯了错误呢？鲁迅又何曾指鹿为“狗”？他还批评过“左”的错误，提醒过同志不要无据的指人为内奸，也揭露过敌人会“挂着‘左翼’的招牌，在马克思主义里发现了文艺自由论，列宁主义里找到了杀尽共匪说”，鲁迅的文章被反动分子所摘引，他本人大概不会意外。马、恩、列的经典著作被林、江反革命集团引用的还少么？那些经典作家难道有什么责任吗？明白了这些道理，弄清了敌人惯用的手法，辨明了是非善恶，分清了美丑贤愚，不正是拨乱反正么。而这些，鲁迅著作中叙述了、总结了许许多多的历史经验和教训，给我们以有益的启发与教育。

对于第三义，答曰：然。可是为什么要“影射”呢？我们应当针对。

鲁迅的文章，有许多是朝着“时弊”，即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官僚统治而写的。如果说在他写作之时由于反动政府的钳制，不能不有些曲折、隐晦，或者叫做“影射”吧！那么，我们现在就完全没有那个必要了。再者，前些年，四害为虐和在意识形态领域里一些过火的政治批判时，鲁迅文中的某些话曾被割裂与曲解，起了消极的作用；那么，在拨乱反正的要求下，我们更要学习鲁迅坚定的革命立场，学习他对共产主义事业、对党、对人民群众的坚定信念，以严肃的科学研究使鲁迅遗产返本归真，继续“助成奋斗，向上，美化的诸种行动”，成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强大因素。

二、鲁迅作品是用于对敌斗争的，还适宜于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吗？

这是一个相当普遍的偏见。

鲁迅战斗在民族矛盾、阶级矛盾都异常激烈的时候，中国人民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处于你死我活的关头，做为“攻守的手足”，他的作品中确有许多克敌制胜的篇章。但是鲁迅认为自己“决不是振臂一呼应者云集的英雄”，而救亡图存、改革社会的伟业，也不是可由几个英雄、天才去完成的。他指出拿破仑的豪言之“英伟”，是因为“他后面跟着许多兵，倘没有兵……他的举动，言语都离了英雄的界线，要归入疯子一类了”（《坟·未有天才之前》）。因此，他最初的志愿，就是致力于国民性的改造。“国民性”者何？那是包括了您、我、他在内的社会各界大多同具的习性，国民共有的脾气和心理，也可以叫社会心理，其表现为社会风气。我们目前的社会风气，许多人是痛感不满的，可是有谁把沾染或体现了这种风气的人当做敌人呢？鲁迅笔下，较为集中这国民性特点的人物是阿Q。那是个劳苦的流浪雇农，“割麦便割麦，舂米便舂米，撑船便撑船”，在赵家还点灯加班。鲁迅又累次说明：“阿Q……样子平平常常，有农民的质朴、愚蠢，但也很沾了些游手之徒的狡猾……没有流氓样，也不象瘪三样”（《且介亭杂文集·寄〈戏〉周刊编者信》），“流氓气还要少一点，在我们那里，有这凶相的人物，就可以吃闲饭，不必给人家做工了”（致刘颉倩的残存）。阿Q明明是靠做短工吃饭的。小说使他呈现农民的质朴：不大会说谎，编了一次在举人家帮忙的谎话，不久就露了破绽，他原来是做了偷儿的下手，但人来打听，他怎么做的便怎么说。曾经想造反。被捉之后，也是怎么想的便怎么说。鲁迅在《俄文译本〈阿Q正传〉序及著者自叙传略》里写了，“……至于百姓，却就默默的生长，萎黄，枯死了，象压在大石底下的草一样，已经有四千年！要画出这样沉默的国民的魂灵来，在中国实在算是一件难事……我也只得依了自己的觉察，孤寂地姑且将这些写出，作为在我的眼

里所经过的中国的人生。”这“中国的人生”，是惨遭剥削、压迫、损害、杀戮的典型。中国的百姓，是作者和他的祖国前途之所托，但同时又确是极不争气的国民性的典型！当时的国民性确实如此，有什么法子呢？他“哀其不幸，怒其不争”。正因须命运相共，才不能不哀之深而怒之甚。当曙光已现之时（鲁迅称十月革命为“新世纪的曙光”，说“曙光已在头上”），民族危亡之际，听任这样的国民性导致残酷的“大团圆”吗？“失掉自信力”，“求神拜佛……更长久的麻醉着自己”或凭借“他信力”和发展“自欺力”吗？不是，也不能。鲁迅指出：“我们有并不失掉自信力的中国人在”（《且介亭杂文·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一味愤恨不平也是不对的，鲁迅说：“不平还是改进的引线，但必须先改造了自己，再改造社会，改造世界”，那么，首先就不应回避，而要正视这些缺陷。《阿Q正传》里的第一个细节，鲁迅就深刻揭示了隐讳缺点的弊病。通过阿Q忌讳“癞疮疤”，他缀合当时——至今也还存在的情景，紧凑地拍摄了交叉伸延的镜头：阿Q的避讳与疑忌越多，闲人们嘲弄他的兴味越浓，他的地位和价值也越发低下。鲁迅对准护短的陋习，“袭击古老坚固的堡垒”（《华盖集·通讯》），目的无非是“开出反省的道路”（欧阳山作《光明的探索》中记一九二七年三月鲁迅在广州参加他们“南中国文学会”茶会的讲话）。

至于鲁迅的杂文，通观全集，也是用于人民内部的批评为多，纯属批判敌对一方的所占比例并不很大。但因他概括得广，开掘得深，缺点、错误——能抉其本质，揭其根源，显其祸害。他说：“我的坏处，是在论时事不留面子，砭锢弊常取类型，而后者尤与时宜不合。盖写类型者，于坏处，恰如病理学上的图，假如是疮疽，则这图便是一切某疮某疽的标本，或和某甲的疮有些相象，或和某乙的疽有点相同。”（《伪自由书·前记》）可见，他所指责，也都是归纳了某

种现象，指明其性质而已。他主张对事、对文“得有明确的是非，有热烈的好恶”，而不可“一律拱手低眉，不敢说或不屑说”（《且介亭杂文二集·“文人相轻”》），这对现在流行的“是非面前少开口”的老好人作风和“看透了”的玩世不恭的态度，不正是一副苦口的良药吗？针对着圆滑世故的市侩思想作风，他指出“无论遇见谁，应该赶紧打拱作揖，让坐献茶，连称‘久仰久仰’才是”的现象，说，“做文人做到这地步，不是很有些近乎婊子了吗？”这确乎像“骂人”了，然而能说是不中肯吗？他自己也说：“在中国，我的笔要算较为尖刻的，说话有时也不留情面。但我又知道人们怎样用了公理正义的美名，正人君子的徽号，温良敦厚的假脸，流言公论的武器，吞吐曲折的文字，行私利己，使无刀无笔的弱者不得喘息，倘使我没有这笔，也就是被欺侮到赴诉无门的一个”，他用这笔，所诉所争的都是事实。对事，他实事求是，不捏造，不歪曲，不要手段，不弄玄虚，不托冠冕堂皇的名义，不摆装腔作势的姿态，而一律根据对方的文字、行为加以深刻的分析，用严密的逻辑，钳定了无可置辩的结论。“读者不察，往往以为这些是个人的事情，不加注意。或则反谓我‘太凶’。我的杂感集中，《华盖集》及续编中文，虽大抵和个人斗争，但实为公仇，决无私怨”（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致杨霁云），这些话是有《华盖集》中争论的文章为证的。至于对人，他“明白青年的不顾前后，激烈的热情，也了解中年的怀着同情，却又不能不有所顾虑的苦心孤诣。现在的许多论客，多说我会发脾气，其实我觉得自己倒是从来没有因为一点小事情，就成友或成仇的人。我还不少几十年的老朋友，要点就在彼此略小节而取其大”（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致曹聚仁）。这里所谓的大节，就是有利于民族生存、社会进步的原则。那伟大的思想家、伟大的革命家一次次经历了同一战阵中的伙伴的剧烈变化，由于他在战斗的历程中不断进取，

日益明确了无产阶级革命的立场，掌握了马列主义的科学理论，便与“高升”的或“隐退”的人们分道扬镳。其中除了公然站到敌人一边的以外，在前进与后退的分野处，正确与错误的分歧时，他的批评和讽刺都是善意的，“在希望他们改善”。我们且看几个例子吧。

《二心集》中的《关于〈唐三藏取经诗话〉的版本》是与郑振铎的一次争论，郑曾在《中学生》上发表的《宋人话本》中，说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里怀疑那《诗话》为宋槧是不对的，鲁迅写道：“郑振铎先生大作中所谓‘人’，其实就是‘鲁迅’，于唾弃之中，仍寓代为遮羞之美意……但我以为考证固不可荒唐，而亦不宜墨守”。接着一一反驳了郑文断为宋槧的理由，最后说：“……但中学生诸君也并非专治文学史者，恐怕未必有暇涉猎，所以录寄贵刊，希为刊载，一以略助多闻，二以见单文孤证，是难以‘必定’一种史实而常有‘什么疑义’的”。措词是直接了当的，尖锐的，毫不客气。但这也毫不妨碍他们的合作共事，从二十年代初鲁迅支持文学研究会到鲁迅逝世之前，从书信的往还中可以看到，有些文化事业是凝聚了他们两个人的心力的，他还对外国人说过：郑在中国教授中是工作学习都很勤谨的人。（一九三五年六月十日致增田涉）

《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里写到：“例如我和茅盾、郭沫若两位，或相识，或未尝一面，或未冲突，或曾用笔墨相识，但大战斗却都为着同一的目标，决不日夜记着个人的恩怨”。这里的所谓“笔墨相识”是指郭沫若曾用“杜荃”的笔名在《创造月刊》上发表过《文艺战线上的封建余孽》，攻击鲁迅“是资本主义以前的一个封建余孽……是二重性的反革命人物……是一位不得志的法西斯谛！”又说：“杀哟！杀哟！杀哟！杀尽一切可怕的青年！而且赶快！这是这位老头子的哲学，于是乎老头子不死了。”并说

鲁迅过去与陈源、高长虹的论战是“猩猩和猩猩战”。而鲁迅的反讥却不过是在《三闲集·序言》中重复了这可怕的判语：“我当初还不过是……‘封建余孽’……后来竟被判为主张杀青年的棒喝主义者了。”并说：“其实呢，我自己省察，无论在小说中，在短评中，并无主张将青年来‘杀、杀、杀’的痕迹，也没有怀着这样的心思。”《二心集·“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在揭斥梁实秋的反动论调时也顺带提到创造社的这些攻击，说他们“解剖刀既不中腠理，子弹所击之处，也不是致命伤”。后来，大家都知道他们在抗日、在革命事业上是同志，意见也常常是一致的。

再看一个对待刘半农的例子：《“感旧”以后（下）》对刘的揭发和指责是够挖苦的了，然而又有什么办法呢，他的《阅卷杂诗》就是有这么无聊，有这些漏洞。在《忆刘半农君》里，鲁迅具体地评述他一生的功过，写道：“我爱十年前的半农，而憎恶他的近几年。那憎恶是朋友的憎恶，因为我希望他常是十年前的半农，他的为战士，即使‘浅’罢，却于中国更为有益。我愿以愤火照出他的战绩……”。鲁迅反复阐明对人的言行要做全面考察；理论，绝不可摘取一段或一个方面；文章，不能断章取义，以偏概全。

更为感人的是他和林语堂的关系，最后两三年，因林提倡幽默、闲适和性灵文学，以自由主义者的姿态为国民党反动统治粉饰太平，鲁迅对他的批评是尖刻的，无情的，那是不得不发，为了使读者不致受其蛊惑而远离时事，置国家民族的危亡于不顾，闲散怠惰悠游度岁，但同时，他在通信里说：“语堂是我的老朋友，我应以朋友待之，当《人间世》还未出世，《论语》已很无聊时，曾经竭了我的诚意，写一封信，劝他放弃这玩意儿，我并不主张他去革命，拼死，只劝他译些英国文学名作，以他的英文程度，不但译本于今有用，在将来恐怕也有用的。……我至今还自信是良

言，要他于中国有益，要他在中国存留……语堂在牛角尖里……却更钻得滋滋有味，以我的微力，是拉他不出来的……”多么坚定的原则，厚重的友情，高尚的风格！

即使“和个人斗争”最尖刻的对陈源的批评，他也声明：“万一那些虚伪者居然觉得一点痛苦……就是一个‘教训’。只要谁露出真价值来，即使只值半文，我决不敢轻薄半句。”再如完全对敌的《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他揭示了一次次血的教训，层层深入地论证了必须“打落水狗”的道理，其中也一再表示“落水狗的是否该打，第一是在看他爬上岸了之后的态度”，“看清对手，而且还要有等差……无论其怎样落水，为人也则帮之，为狗也则不管之，为坏狗也则打之”。即对作恶多端者仍然留给自新的道路。“为人也”还要“帮之”，这“帮”无非也是善意的批评吧。

鲁迅作品给文艺批评做出了典范。他的批评是深刻的，透彻的，不留情面，不敷衍。实事求是，对别人是这样，对自己也如此。《文坛三户》的分析何等透彻，有些人可能受不了，可是他把自己也归入破落户之内的（见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致肖军的信）。他敢于发现自己“灵魂里有毒气和鬼气”，“的确时时解剖别人，然而更多的是更无情面地解剖我自己”（《写在坟后面》）；为了追求真理，他不惜偷了火来煮自己的肉，怎能说只是对敌斗争呢？

三、鲁迅文章是对旧社会的批评、暴露，于我们 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还有重大意义吗？

我敢断然答之曰：有。实则鲁迅的建设性的正面意见贯串全集，有不少主张已为人们所经常说、经常做的了。如：“能做事的做事，能发声的发声，有一分热，发一分光”，“生命的路是进步的，